

# 战略合作合同

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当事人，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签署：

甲方：浩柏国际(开曼)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83 号亿利工业中心 10 楼 1B 室

乙方：圣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14 楼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作内容

乙方因自身品牌价值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与甲方达成本战略合作合同，就乙方在国内的珠宝产品项目进行深入合作，以其在国内全面推广并发展珠宝产业，进而将乙方的珠宝品牌和产品推向国际市场。

## 第二条 保密条款

无论合作成功与否，所有谈判条件，涉及的一切资料 and 公司名称等，双方均不得对第三方公开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。

## 第三条 违约行为与责任

3.1 甲乙双方未经其中任意一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。

3.2 甲乙双方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否则将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四条 通知和送达

4.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4.2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工作备忘录，送达时间依下列情况分别而定：

4.2.1 直接面交的，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并签收；

4.2.2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，以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### 第五条 生效条件和期限

5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2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我

6.1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6.2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七条 相关文件和补充合同

7.1 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后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和补充合同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7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签章)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月13日

乙方：(签章)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月13日

